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8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8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820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生，請
貴校加強校園健康檢查異常追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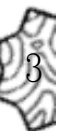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4日桃衛疾字第1120085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結核病屬於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為防止校園結核病發生，避免造成校園聚集事件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1年修訂新版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爰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校園健康檢查異常之轉介追蹤機制，如有結核病相關異常，請貴校積極勸導就醫，並請通知本府衛生局或貴校所在地轄區衛生所。
- 三、前述有關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細節，請參考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，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

學務處 112/09/07 11:27



1120007263

有附件



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貴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聯絡電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